

沅财农指〔2022〕8号

2022

各镇、街道、中心：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现将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湘财预〔2022〕54号）下达你单位。请加强与乡村振兴等行业部门的沟通衔接，根据《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迅速拨付到各项目实施主体，加强资

金监管，落实全程绩效管理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

附件：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  
明细表

沅江市财政局

2022 年 6 月 17 日